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2 年度台上字第 4901 號判決

1. 犯罪行為人何以顯無更生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，而不得不施以極刑對待，必須考量犯罪行為人之人格形成及其他相關背景資訊，以實證調查方式進行評估。
2. 參酌英美法系國家所採用之「量刑前調查」制度（presentencing investigation report），由緩刑官（probation officer）或地方當局之社會工作者（a local authority social worker），在被告定罪以後量刑之前，對被告之性格、家庭背景、職業、經歷等個人情況進行全面性調查，製作並提供法庭量刑參考之書面報告。
3. 而日本法未設置有關量刑之調查官，因而發展出「情狀鑑定」，亦即法院為審酌被告動機、成長經歷、智識狀態等各種量刑因素，囑託鑑定人以被告之犯罪要件事實以外之事實情狀為對象，以提供法院必要資訊而實施鑑定。
4. 借鏡上開外國法制，在我國審判實務上，法院於必要時，自得委請相關專業領域之鑑定人、機關、團體，就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為相關鑑定，或提出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（此可參酌司法院訂定發布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第 5 點規定），以使被告以一個「活生生社會人」（living human being of society）之面目呈現法院，增強法院對被告之認識，了解人性中深遠的部分，俾以判斷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